

總題：基督徒生活、召會生活、這時代的總結、以及主的來臨  
第三篇 喪失魂生命，有分於得勝者的被提，並得着看我們信心的結果——魂的救恩

10/26週一 讀經進度：主日：但五1-31  
週一：但六1-28

路九23-25：「耶穌又對眾人說，若有人要跟從我，就當否認己，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，並跟從我。因為凡要救自己魂生命的，必喪失魂生命；凡為我喪失自己魂生命的，必救了魂生命。人若賺得全世界，卻喪失自己，賠上自己，有甚麼益處？」  
壹 我們若要救自己的魂生命，必喪失魂生命；但我們若為主的緣故喪失自己的魂生命，必救了魂生命——太十39，路九23-25

25、十四26-35：  
一、主耶穌在路加九章二十三至二十五節教導門徒，要背起他們的十字架，並藉着否認自己的魂生命來跟從祂：

1. 救魂生命，就是讓魂得着享受，不讓魂受苦；喪失魂生命，就是使魂失去享受而受苦——太十六25。
2. 喪失魂生命乃是喪失魂的享受；救魂生命就是保守魂在享受中——可八35。
3. 否認己，是棄絕魂的慾望、愛好和選擇——路九23。
4. 我們必須在今世否認自己的魂，就是我們的魂生命，連同其一切今世的享樂，使我們在來世對主的享受裏可以得着魂——彼前一9。
5. 我們若為主的緣故，在今世讓我們的魂失去享受，就會叫我們的魂在國度時代裏得着享受；我們要與主同享治理全地的快樂——太二五21，23。

應用：為著主的緣故 為著福音的緣故 為著祂見證的緣故 我們需要在這世代中甘願喪失我們魂的享受。

10/27週一 讀經進度：但七1-12  
路十四26：「人到我這裏來，若不恨自己的父親、母親、妻子、兒女、弟兄、姊妹，甚至自己的魂生命，就不能作我的門徒。」

路十四34-35：「鹽本是好的，但若是連鹽也失了味，可用甚麼叫它再鹹？或用在田裏，或堆在糞裏，都不合式，只好扔在外面。」

二、主在路加十四章二十六至三十五節教導我們，在跟從祂的事上要絕對，並要恨惡一切打岔、攔阻、並阻撓我們忠信跟從祂的事，甚至恨惡我們自己的魂生命：

1. 信徒是地上的鹽；(太五13)；他們的味道，在於他們對屬地事物的捨棄——路十四33-34。
2. 信徒不願捨棄今生一切的事物，就會失去味道——他們在神國裏的功用——34節。
3. 信徒若是失去味道，就是失去功用，用在田裏就不合式，田表徵召會是神的耕地，(林前三9)；帶進要來的國度；(啓十一15)；堆在糞裏也不合式，糞堆表徵火坑，宇宙中的污穢之地；(二一8)；他們已經得救，免去了永遠的沉淪，但他們不適合於要來的國度，他們要從千年國的榮耀裏被扔出去，撒在一旁受管教——路十四35。

應用：在基督裡的信徒是地上的鹽 為神所用 以消滅地上的腐敗。他們的味道 在於他們對屬地事物的捨棄。他們捨棄地上的事物越多，味道就越強。

10/28週一 讀經進度：但七13-28  
路十七32-34：「你們要回想羅得的妻子。凡想要保全魂生命的，必喪失魂生命；凡喪失魂生命的，必使魂生命得以存活。我告訴你們，當那一夜，兩個人在一個床上，要取去一個，撇下一個。」

貳 我們若喪失魂生命，就可以有分於得勝者的被提——十七26-36，二一34-36

一、我們要有分於得勝者的被提，享受主的巴路西亞(同在，來臨)，並逃避大災難，就必須勝過今天世人生活的麻醉影響——十七26-30

1. 洪水以前的挪亞世代，和所多瑪遭毀滅以前的羅得世代，被邪惡的生活所麻醉，其光景描繪出主的巴路西亞和大災難以前，世人生活的危險光景——太二四3，21。
2. 我們作為主耶穌的跟從者，需要在今世藉着喪失魂生命，勝過世界放蕩生活的麻醉影響——路十七31-33。
3. 保全魂生命，與留戀屬地、物質的東西有關——31，33節：
  1. 我們留戀屬地的東西，是因我們顧到今世魂的享受——參提後四10。
  2. 羅得的妻子變成一根鹽柱，是因她留戀所多瑪，回頭觀望；這指明她貪愛並寶貝神即將審判並徹底毀滅的邪惡世界——路十七32：

- a. 她雖被救出所多瑪，卻沒有到達羅得所到的安全地方——創十九15-30。
- b. 她沒有滅亡，也沒有完全得救；她就像失了味的鹽，(路十四34-35)被撒在蒙羞之地；這對貪愛世界的信徒，是個嚴肅的警告——約壹二15-17，28。

3. 為着魂的享受而留戀屬地的東西，會使我們喪失魂，就是我們的魂會在要來的國度時代失去享受——路十七33。
- 三、路加十七章三十一至三十六節說到我們對被提之呼召的反應：
  1. 這些經文描述魂生命所行的，不是有罪的事，乃是屬地的事；主在這裏的囑咐與信徒在實際生活上的得勝有關——34-36節。

2. 活着的信徒是否有分於得勝者的被提，在於他們對主呼召他們的反應；被提要隱秘且突然的發生——31節：  
a. 這呼召在我們身上不會產生最後一分鐘神奇的改變，而漠視我們先前在主面前的生活。

b. 在那一刻，我們會發現我們的心真正所寶貝的；這寶貝若是主自己，我們就不會回頭觀望——32節。  
c. 我們需要十字架工作在我们身上，使我們在靈裏與主自己以外的一切人事物完全分開——31節。

3. 某些人被提，是因為他們勝過今世放縱自己之生活的麻醉影響，使他們可以被提進入主巴路西亞的享受裏——26-30，34-36節。

應用：主囑咐我們要盡所能的出代價 使我們能跟從祂 要勝過瑪門，使我們能作忠信的管家 精明的事奉祂 要勝過今世放縱自己之生活的麻醉影響 使我們可以被提進入祂巴路西亞的享受裡。

10/29週一 讀經進度：但八1-22  
路二一34：「你們要小心，恐怕因酗酒、沉醉並今生的思慮，累住你們的心，那日子就如同網羅忽然臨到你們。」

四、主耶穌在路加二十一章三十四至三十六節警告我們要小心，時時做醒，常常祈求，使我們「得勝，能逃避這一切要發生的事，得以站立在人子面前」：

1. 「得勝，能」，即有力量和能力；這種逃避大災難的力量和能力，來自做醒和祈求——36節。
2. 「逃避」指在大災難以前被提——太二四21。
3. 「這一切要發生的事」，指一切大災難的事。
4. 「站立在人子面前」，與啓示錄十四章一節的「站」相符，指明在大災難前，被提的得勝者要在天上的錫安山，站立在救主面前。

應用：我們需要不斷做醒 祈求 使我們得勝 能逃避大災難 我們需要禱告 使我們有力量和能力 逃避地上將要發生的事。

10/30週一 讀經進度：但九1-22  
彼前一7-9：「叫你們信心所受的試驗，：經過火的試驗：，可以在耶穌基督顯現的時候，顯為可得稱讚、榮耀和尊貴的；你們雖然沒有見過祂，卻是愛祂，如今雖不得看見，卻因信心的結果，就是魂的救恩。」

參 我們信心的結果，就是魂的救恩——彼前一7-9：  
一、當我們活在神的行政之下，就會在諸般的試驗中憂愁，並經歷信心的試驗——6-7節：

1. 彼前一章六節的試驗乃是苦難，以試驗我們信徒之生活的品質。
2. 這些苦難是神用來試驗並試驗我們的信心，要看我們在受苦的事上，是否跟隨基督——二19-23，三14-18。
3. 一章七節所強調的不是信心，乃是藉着苦難在試驗之下對信心的試驗。

二、彼前一章九節之魂的救恩，意為我們的魂要在主顯現、回來時得救，脫離苦難得以完滿的享受主——7節，三17，四1，12-16，19：

1. 主顯現時，有些信徒要進去享受主的快樂，有些要哀哭切齒的受苦——二五21，23，30，二四45-46，51。
2. 進去享受主的快樂，就是我們魂的得救——二五21，23。
3. 在主耶穌顯現、回來時，我們的魂要得救；並且在來世，我們會教資格有分於主的享受——彼前一9，13。

應用：我們必須在今世否認自己的魂 就是我們的魂生命連同其一切享樂 使我們來世在對主的享受裡可以得著魂。

10/31週一 讀經進度：但十一1-21  
來十一39-35：「所以不可丟棄你們的膽量；這膽量是會得大賞賜的。」  
來十一39-35：「我們卻不是退縮以致遭毀壞的人，乃是有信心以致得着魂的人。」

三、我們若得着魂的救恩作我們信心的結果，就不可成為那「退縮以致遭毀壞的人，乃是有信心以致得着魂的人」——來十一39-41；得着或拯救我們的魂，乃在於我們得救重生之後，在跟從主的事上，如何對付我們的魂。

2. 我們現今若肯為主的緣故喪失魂，就必救了魂，並且在主回來時，我們的魂要得救或被得着——路九24，彼前一9。
3. 得着魂乃是國度的賞賜，要賜給跟從主的得勝者——來十35，太十六22-28。

應用：我們今天若願意為著主的緣故 失去魂的享受 到來時 我們的全人 特別是我们的魂 就要完滿的享受主 那將是我們今天受苦的賞賜。

詩歌：詩歌本第二十七首 聖靈的豐滿——藉十字架 第一、六節)  
一 後是膏油先是血，要得滋潤先得潔；若非經過各各他，必不能到五旬節；我們若未蒙洗淨，能力必不從上傾；我們若未作見證，必須釘死己生命；因此求主藉十字架，治死我的魂生命；使我願出重大代價，來滿受主的聖靈。既是這樣，求我主，使我忠誠走窄路，除去雄心和志，只願順服並受苦；更大能力我不取，更深的死我所需；但願加略的意義，完全成功在我軀。